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浙江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后，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停牌期间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